

新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昨日实施

“常回家看看”入法 该怎样执行考验法官

市民质疑：怎样叫“常”？如何算“看”？

法官释法：被判回家仍不回，将被判刑

| 核心提示 | 没有嘘寒问暖，没有儿孙绕膝，老人为让儿女常回家看看，不得不走上公堂。但苦于无法可依，法官在审理此类案件时，也伤透脑筋。而随着新修订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7月1日正式实施，儿女若不常回家看望老人，将会被认定为违法行为。

那么，到底多久回家一次才算“常回家”？如何监管？新法实施引起各界高度关注。

■ 案例

老人告孩子 只为让儿女常回家看看

守着空荡荡的家，退休后的李大妈和老伴，内心充满了孤独。最终，两位老人将3个儿女告上法庭，请求法院判令子女们每周末回家和父母团聚。

李大妈家住宝丰县，她的愿望只是能见到子女，一起吃顿饭、聊聊天。最终，法院以调解方式介入此案。其实，类似的老人要求子女承担“精神赡养”义务的案例还有很多。

河南省高院刑四审判长刘改华说，由于没有明确的法律依据，有些法院会驳回老人的诉讼请求，而另一些法院则支持诉讼请求，争议的焦点就在于“精神赡养”究竟是道德义务还是法律责任。新修改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，则将“精神赡养”纳入法律范畴，最终将“精神赡养”从道德责任“硬化”为法律义务。该法明确规定：“家庭成员应当关心老年人的精神需求，不得忽视、冷落老年人。与老年人分开居住的家庭成员，应当经常看望或者问候老年人。”

该规定为法官今后审理此类案件提供了法律依据。

■ 背景

老龄化到来 催生“常回家看看”法规

新法第18条第2款规定“（家庭成员）应当经常看望或者问候老年人”，对此条款，支持者认为将“常回家看看”入法既强调了伦理道德的正义性，又为司法实践提供了依据，体现了法的善意。反对者则从可操作性方面提出了不同看法。

刘改华透露，本次对1996年制定的老法进行修改，最大背景就是人口老龄化。修改后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从6章50条扩展到了9章85条，总体来看，修改幅度较大。新增条款内容多数属社会服务和宜居环境等方面。新法增加了社会保障、社会服务，同时也强调了家庭养老的基础作用，作为子女赡养人有经济上供养、生活上照料、精神上抚慰，照顾老年人特殊需求的义务。

■ 热议

怎样叫“常”，怎么算“看” 市民追问“常回家看看”

“怎样叫‘常’？一周一次？一月一次？还是半年一次？”“‘看看’该怎么看？带钱还是带水果、营养品，还是什么都不带，回来一圈扭头就走？”在洛阳，市民热议“常回家看看”入法。

市民林远问：“如果一周一次，那是不是说全国很多在外打工的孩子都违法了？”他说，自己的儿子在沿海地区打工，不能常回家看看，他和老伴都能理解。“平时一周都要打至少一次电话，我们也都能理解。”

“就算儿女不经常回家，又有几个父母会去状告自己的儿女呢？”退休职工顾军说，虽然新法出发点是好的，但是他觉得这一项很难得到落实。他认为，法院难判，判了也难执行。

“就算是老人与子女为此发生了纠纷，怎么来取证，如何制裁都是问题。”市民李建民的儿子也是个北漂族，平日工作忙，很少有时间回家，“他为了我们家里生活更好出去的，不能因此（不常回家看看）就说他不孝顺啊。”

■ 释法

不履行法院判决可追刑责

对于市民所说“法院难判，判了也难执行”一说，刘改华解释道，新法第18条第3款规定“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赡养人探亲休假的权利”；在法律责任部分的第75条规定，“对老年人负有赡养、扶养义务而拒绝赡养、扶养的，由有关单位给予批评教育”。此外，一旦法律判决子女承担赡养及看望等义务，子女不履行法律判决义务，法院可依据拒不履行法院判决罪，对子女量刑。

■ 建议

相关单位优先提拔孝子

刘改华认为，落实这一制度，需要从3个方面努力：加强宣传，让人们更多地认识到该制度设立的目的在于增加老年人福祉；健全问责机制，老年人亲友、社区自治组织以及民政部门要加强监督；建立监护人诚信评价制度，对列入红名单者在晋升提拔任用时要优先考虑。

洛阳市大进律师事务所律师谢亮认为，法律规定的具有一定的弹性，时间概念较为模糊，回家看望老人，主要还是依靠道德观念进行约束。在他看来，私人领域，道德约束比法律约束更有效，从社会舆论引导上呼吁更多人“常回家看看”。



■ 新闻延伸
吃饭、住房、看病……
新法从5方面
保障老人民生权益

此外，修改后的法律从老年人晚年生活所面临的风险和难题入手，关注吃饭、住房、看病等5方面。

吃饭问题：基本养老保险保障生活

法律明确规定，国家通过基本养老保险制度，保障老年人的基本生活。国家根据经济发展以及职工平均工资增长、物价上涨等情况，适时提高养老保障水平。法律规定，国家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扶助制度。

疾病风险：长期护理保障逐步开展

为有效应对老年人可能面临的失能风险，法律规定，国家逐步开展长期护理保障工作，保障老年人的护理需求。对生活长期不能自理、经济困难的老年人，地方各级政府应当根据其失能程度等情况给予护理补贴。

法律还规定，国家通过基本医疗保险制度，保障老年人的基本医疗需要。有关部门制定医疗保险办法，应当对老年人给予照顾。

服务需求：发展城乡社区养老服务

法律规定，老年人养老以居家为基础，家庭成员应当尊重、关心和照料老年人。法律还明确，地方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，发展城乡社区养老服务，鼓励、扶持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他组织和个人，为居家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、紧急救援、医疗护理、精神慰藉、心理咨询等多种形式的服务。在养老服务管理方面，法律明确，各级政府应当规范养老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，加强监督和管理。

住行方便：提供安全便利舒适环境

为了给老年人提供安全、便利、舒适的环境，修改后的法律对国家推进老年宜居环境建设作出明确规定。法律专门设立“宜居环境”专章，旨在着力解决老年人的住和行的问题。

社会参与：丰富老人精神文化生活

老有所为才能老有所乐。为此，法律规定，国家和社会应当重视、珍惜老年人的知识、技能、经验和优良品德，发挥老年人的专长和作用，保障老年人参与经济、政治、文化和社会生活。国家和社会采取措施，开展适合老年人的群众性文化、体育、娱乐活动，丰富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。

(据大河报)

